#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发包人：社旗县林业局

承包人：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社旗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及投标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经双方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社旗县林业局社旗县国有林场桥梁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社旗县国有林场

工程内容：社旗县国有林场桥梁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标段内全部工程施工及保修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以具备开工条件后的实际开工之日起计算）。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叁佰元（人民币）￥：835300 元。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企业进驻施工现场且达到开工条件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主体工程完成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工程验收

合格并且手续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7%;合同价款的3%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学梅

**七、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工，如若承包人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应返工，直至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八、工期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完工，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工，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给予处罚。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耽误工期的由发包人、承包人两家协商解决。

**九、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时承包方提供施工记录和竣工图纸；工程验收按合同数量100%验收，作为决算依据。

十、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与地方搞好协调和对接，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若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协议一式 四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社旗县林业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之日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